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B4 幢三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彩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2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6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彩增、公司股东陈海燕及公司关联方叶西洪为公司取得上述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详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27,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自然人股东陈彩增、陈新建、陈赛月、陈海燕需要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